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21號

原告 蕭玟婷

被告 黃正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附論：本件經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解，被告並已依和解書支付完畢，有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01號判決附卷可稽，然原告迄未撤回起訴，並此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曾雨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